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有关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及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无重大变化之处。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4
四、 资产情况.....	3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6
六、 负债情况.....	3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9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3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3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3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3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43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7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济南城投、发行人	指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除外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济南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武伟
注册资本（万元）	2,35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350,000.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 历下区姚家街道坤顺路 1357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 历下区姚家街道坤顺路 135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50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cjt1996.com/
电子信箱	ct82920318@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马莹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坤顺路 1357 号城投大厦 28 层
电话	0531-67989535
传真	0531-67989531
电子信箱	chengtoujinrong@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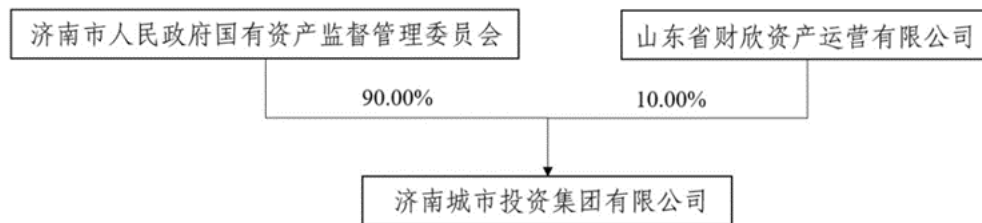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王学军	董事	退出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3 月
董事	周有志	外部董事	退出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3 月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董事	任瑞波	外部董事	退出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董事	杨承林	外部董事	退出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董事	郭爱武	董事	新增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3 月
董事	哈月亭	外部董事	新增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董事	胡晓峰	外部董事	新增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董事	王永磊	外部董事	新增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22.22%。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武伟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武伟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殷光伟、郭爱武、哈月亭、王晓军、胡晓峰、王永磊、周希东、韩广军

发行人的监事：高杰、吕雁、宋薇莎、苏萍

发行人的总经理：殷光伟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马莹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莹、孙明达、姜建生、丁强、单辉

注：根据 2024 年 1 月中共济南市委任免通知，王学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郭爱武担任公司董事。根据 2024 年 1 月济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免通知，周有志不再担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根据 2024 年 3 月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免通知，杨承林、任瑞波不再担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哈月亭、胡晓峰、王永磊担任公司外部董事。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作为济南市城市投资的核心主体，主要业务包括土地开发整理、供水及供水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住宅地产、商业地产等。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49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4.04 亿元。

（1）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土地熟化业务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 土地熟化业务

发行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载明“对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运营、管理；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运营、管理；土地整理、熟化、开发；物业管理；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故其具备土地整理、熟化、开发相关业务资质。受济南市政府委托，发行人负责市重点工程投资建设项目规划控制范围内土地的整理工作。发行人所从事土地整理业务未单独就各项目签署委托代建协议等协议，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从事的主要片区土地整理业务获得了济南市政府相关委托授权，由政府会议

纪要明确发行人土地熟化主体资格。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新泉城置业有限公司、济南市长清城市建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山东乐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济南长清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从土地开发整理具体流程来看，济南市政府根据发展规划，将拟开发土地交由发行人进行开发整理。济南市根据每年土地市场供求关系及经济发展情况拟定土地储备计划，发行人按照以上计划，在政府划定范围内进行土地开发整理工作。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主要指发行人在济南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对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并进行适当整治，使区域范围内土地达到“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状态。发行人在完成指定区域土地整理后，交由济南市土储中心收储并安排挂牌。根据发行人在土地开发整理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成本，如规划设计费、场地平整费、道路工程费等结转该地块成本，加成一定比例后，由济南市财政局向发行人拨付资金。

发行人测算的土地成本包括研究、策划、设计等前期费用，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土地平整等配套工程费用，资金成本和其他费用。

在将土地进行熟化后，发行人将土地交付济南市国土资源局或济南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然后基于前期投入成本，加成一定比例，向济南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待济南市财政局支付款项后，发行人收回前期土地熟化成本投入，并取得土地熟化收益。

2）配套基建项目业务

发行人是济南市政府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资及建设核心主体，主要职能覆盖了济南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方面，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形成了以省、市重点项目投资和建设为核心的基建格局。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主要为政府委托的重点项目建设等，公司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进行片区规划及项目建设。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对应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的配套市政或其余基建重点项目，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项目已取得政府部门核准或已在政府部门备案，具备开展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结合发行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载明“对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运营、管理；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运营、管理；土地整理、熟化、开发；物业管理；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具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运营、管理等业务资质。

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承担了一批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目前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包括中央商务区市政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一期）、中央商务区市政项目（二期）、雪山三期市政道路、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等。根据公司规划，预计未来将重点投入建设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片区市政配套工程等。

土地片区熟化业务配套项目，与片区土地熟化成本一并核算，回款较有保障。待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政府同意后移交，发行人根据前期投入成本，加成一定比例，向济南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待济南市财政局支付款项后，发行人收回前期配套基建成本投入，并取得收益。

（2）供水及供水工程业务

发行人供水及供水工程业务由供水业务和供水工程业务构成。

发行人负责全市范围的供水业务，区域垄断优势明显。该板块主要涉及两家子公司，分别为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和济南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水务”），该板块收入主要由水务集团贡献。供水业务收入主要构成为水费和管网配套费返还资金。根据济价格字【2015】26 号、济价格字【2015】44 号、济发改【2018】56 号文件，居民阶梯水价三档分别为 4.20 元/立方米、5.60 元/立方米和 9.80 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 6.05 元/立方米，特种用水 16.30 元/立方米。依据济政发【2003】3 号文，管网配套费返还中供水配套费每平方米 26 元。此外，发行人还从事与供水业务配套的市政管网供水工程业务，包含供水设施新建、扩建及技改，室内管道及户表工程，室外管道工程，“一户一表改造业务”等，该部分业务亦构成了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

（3）房地产相关业务

发行人从事房地产项目建设的经营主体主要为济南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济南泉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市旧城改造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山东新泉城置业有限公司、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为自主开发，经营状况良好。商业地产和住宅地产项目，为配合《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的“举全市之力打造中央商务区，发行人以“齐鲁新海拔、泉城真活力”为目标，围绕新总部经济、“金融+”、创新创业创意和现代商务服务业，大力引进国际国内知名企业，着力构建功能业态完备、资源要素富集、济南特色突出、时代气息浓郁的金融商务生态圈，加快形成与山东经济文化强省相适应的金融商务高地和都市活力地标”，重点建设 CBD 控制中心、CBD4-14 地块（城投大厦）、奥体东商业、东城逸家、鼎秀家园、二药、西江华府等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主要为配合土地开发整理而建造的安置房项目，其中部分安置房项目的安置成本计入土地拆迁成本，统一在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中核算，销售收入以安置差价计算，对于未安置的余房通过市场化销售用于平衡片区土地熟化收益。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从目前中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来看，虽然我国处于快速城镇化发展阶段，但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比较低，具体表现在：大城市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自来水供给率、天然气普及率和道路硬化率比重低，污水、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我国仍存在城市基础设施供给相对不足与城市基础设施需求迅速增长的矛盾。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在中国城市化进程中显得尤为重要，是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行业。城市基础设施的逐步配套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作用，对城市土地增值、房地产业发展、商业服务业的繁荣以及地方经济的快速增长都有明显的支持和拉动作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公共服务功能，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各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对于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前景规划，国家“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指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联动、特色化发展，使更多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城市生活。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分类引导大中小城市发展方向和建设重点，形成疏密有致、分工协作、功能完善的城镇化空间格局。推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建设现代化都市圈，优化提升超大特大城市中心城区功能，完善大中城市宜居宜业功能，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由此可见在“十四五”期间，国家将会加大城市基础建设的投资力度，相关的优惠政策也将指日可待，城市基础建设仍然是国家重点关注和扶持的领域之一，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本身覆盖了道路交通、河道治理、水利建设、环境治理等诸多与民生息息相关的领域也必然成为我国区域布局和城市发展的重要行业。随着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来源和渠道也更加丰富，从单一财政投资向多层次、多渠道转变。因此，在城市基础设施需求迅速增长、国家财政资金大力支持以及民间资本的积极参与的背景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未来将快速发展，发展前景良好。

2）土地开发与运营

城市土地开发与运营是通过城市土地进行勘测、设计、拆迁、维护、整治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城市国有土地进行开发和再开发的经营活动，包括新城区的土地开发和旧城区土地的再开发。通过使用权转让或出租，土地开发企业可获取一定的经济收益；同时，城市土地开发与运营盘活了存量土地，增加了城市土地的经济供给。围绕城市的总

体发展目标，结合城市发展的特殊机遇，运用市场经济手段，城市土地开发与运营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掘城市土地资源的潜力，实现资源利用和综合效益最大化、最优化，谋求资本的流动和增值，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2023 年中国自然资源统计公报》显示，2023 年，我国出让国有建设用地 25.5 万公顷，同比下降 17.1%；出让成交价款 5.1 万亿元，同比下降 16.4%。土地开发和运营与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家政策走向高度相关。住宅土地成交热度与住宅销售面积密切相关，而住宅销售面积又与政府调控政策息息相关。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工业生产增长、改善人居环境将对工业和民用建筑产生巨大需求。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加快，土地作为不可再生性稀缺资源，长期内将保持升值趋势。总体上，我国房地产行业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引和市场供求作用下，仍将保持稳定发展的趋势，使得土地开发与运营行业能够持续稳定的发展。

根据《济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济南市行政辖区总面积为 10,244 平方公里，总体战略定位和目标愿景为：到 2025 年，全市土地利用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取得显著成果，基本建成科创济南、智造济南、文化济南、生态济南、康养济南，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开创新局面；到 2035 年，基本建成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成全国重要的区域经济中心、科创中心金融中心、贸易中心文化中心；到 2050 年，全面建成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成为活力迸发、开放进取的创新之都，人文厚重、包容大气的泉韵名城，绿色智慧、幸福宜居的生态典范。在此过程中，济南市土地规划将着力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区域协同发展战略，构建“一山一河、多廊多点”的全域生态空间格局，构建“一主一副、两城三轴多圈”的市域城镇格局。

3）城市供水

城市水务行业的产业链涵盖水源工程、管道输送、水生产、水配送、管网建设、污水处理、中水回收、及水环境治理等多个环节，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公用事业。我国是世界上用水量最多的国家，用水量的不断增长导致供求危机，日趋严重的水污染不仅降低了水体的使用功能，也进一步加剧了水资源短缺的矛盾，形成了很多水质性缺水城市。近年来，中央和地方政府各部门都把城市供排水问题提到重要位置。“十四五”期间，我国将继续提高城市供水普及率，使更多省份的城市供水普及率达到或接近 10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全年水资源总量 24,780 亿立方米。全年总用水量 5,907 亿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1.5%。其中，生活用水增长 0.5%，工业用水增长 0.2%，农业用水下降 2.9%，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增长 3.9%。2023 年，全国人均用水量 419 立方米，下降 1.4%。

在国家长期重视下，我国水务行业经过高速发展，目前全国已建设了几万座给水厂和污水处理厂，重建设轻运营的时代即将转向内部设施更新、技术优化改造、提质增效，自来水水质提升、排水管网运维、污水收集、污染物削减、再生水利用等环节越来越受重视，在概念水厂的引领下，推动灰色设施向绿色设施改造，逐步降低水处理的能耗、物耗和碳排放，推动水务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与此同时，单体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类项目主战场将从城市切换至农村，城市原有的新建工程市场也将切换至升级改造、运营维护监管等，产业链中游或将受益。市场资源下沉：城市空间饱和，农村市场接力。自“水十条”发布以后，我国水环境监管重心从总量控制转向质量改善，政策口径也从点污染源治理向面源治理转变，效果导向更加明确。

水务行业作为市政公用事业曾长期处在行政垄断之下，形成了“低价+亏损+财政补贴”的经营模式，并使其发展过程中存在政企不分、企业缺乏自主权和积极性、生产效率低下、服务质量差、企业亏损等诸多问题。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欧美发达国家对水务行业实行私有化，水务行业由传统的福利性、公益性部门转化为具有合理商业利益的产业部门。在借鉴发达国家水务行业发展经验基础上，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在各地水务系统试点

探索和政府积极推动下进行。

4) 房地产

房地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其发展态势关系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金融安全。继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出台带来房地产业景气度呈现持续震荡下滑。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4 年 1 月 17 日发布数据，2023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10,913 亿元，比上年下降 9.6%；其中，住宅投资 83,820 亿元，下降 9.3%。2023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838,364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7.2%；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589,884 万平方米，下降 7.7%。房屋新开工面积 95,376 万平方米，下降 20.4%；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69,286 万平方米，下降 20.9%。房屋竣工面积 99,831 万平方米，增长 17.0%；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72,433 万平方米，增长 17.2%。2023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11,735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8.5%，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8.2%。商品房销售额 116,622 亿元，下降 6.5%，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 6.0%。2023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67,295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9.0%；其中，住宅待售面积增长 22.2%。自 2018 年由美国主导的贸易战爆发以来，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加剧，中国经济面临新的风险挑战，而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则强调坚持“房住不炒”，并明确指出“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彰显了中央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之际的调控定力。总体来看，今后地方仍将以城市群为调控场，从传统的需求端调整向供给侧增加进行转变，限购限贷限售叠加土拍收紧供应结构优化，调控效果逐步显现。同时短期调控与长效机制的衔接更为紧密，大力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深化发展共有产权住房试点，在控制房价水平的同时，完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构建租购并举的房地产制度，推动长效机制的建立健全。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16.26	16.16	0.59	28.78	34.11	30.80	9.70	55.90
供水业务	6.56	6.49	1.07	11.62	4.95	4.89	1.14	8.11
供水工程业务	7.95	7.48	5.98	14.08	6.17	5.62	8.94	10.12
保障性安居工程业务	1.93	0.93	51.70	3.42	2.32	0.97	58.15	3.81
住宅地产业务	17.64	9.59	45.60	31.22	2.26	2.30	-1.57	3.71
商业地产业务	2.31	1.54	33.36	4.09	7.38	5.10	30.93	12.10
其他主营业务	1.39	1.28	8.22	2.46	2.01	1.96	2.56	3.30
其他业务	2.45	1.79	26.99	4.34	1.81	1.16	35.92	2.96
合计	56.49	45.26	19.87	100.00	61.02	52.80	13.47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公司 2024 年 1-6 月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52.33%，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47.52%，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93.97%。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成本同向变动；此外，受土地开发整理进度及政府规划影响，不同地块开发整理周期、回款时间及审计决算时间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故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属于行业正常现象。

（2）供水及供水工程业务：公司 2024 年 1-6 月供水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 32.63%，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32.73%；供水工程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 28.82%，成本较上年同期上涨 33.01%，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33.16%。公司供水相关业务具有区域专营优势，需求稳定，收入、成本稳步增长；2024 年 1-6 月供水工程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供水工程成本上升所致。

（3）房地产相关业务：公司 2024 年 1-6 月住宅地产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 679.73%，成本较上年同期上涨 317.65%，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涨 3,004.78%；商业地产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68.70%，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69.80%，毛利率略有提高。公司房地产相关业务波动较大，主要系以前年度住宅地产项目、商业地产项目阶段性销售所致。其中住宅地产业务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西蒋峪、东城逸家项目确认收入较多所致，且项目建设时间较早，土地及建设成本较低，故毛利率较高；公司住宅地产上年同期毛利率为负，主要系销售的城投静悦府项目成本较高所致。

（4）其他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公司 2024 年 1-6 月其他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0.93%，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34.94%，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涨 220.93%；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 35.61%，成本较上年同期上涨 54.50%。公司其他主营业务主要为城市照明业务、规划设计业务等，其他业务主要为租赁业务等，报告期内业务规模较小，收入变动较大属于正常现象。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济南市委市政府对公司的功能定位和要求，结合“济南国企创新发展的领跑者”、“济南城投转型发展的推动者”、“济南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者”的远景目标，济南城投集团的总体奋斗目标是：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的发展大局服务，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重优化为目标，构建“城市综合开发、公用事业、工程建设、金融资本”四大产业板块，打造“集团化运作、专业化发展”的管理格局，形成相关多元化、协同发展的业务组合和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经营格局，成为“职能清晰化、经营实体化、运作市场化、人员专业化、管理规范化”并且集“引血”、“造血”和“输血”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国有集团。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对外担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39.00 亿元，分别为对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企业均为地方国有企业。未来若被担保人经营出现问题，公司可能将存在代偿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以资信情况优良的地方国有企业为主，上述被担保对象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在提供担保时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并定期与被担保企业进行沟通，关注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防止代偿风险的发生。

（2）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及回收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48.16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8.69%，占比较高，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对国有企业及相关政府单位进行的工程借款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资金往来等，如果未来济南市财政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动或其他对手方出现不利变动，将导致公司应收款项回收出现障碍，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对国有企业及相关政府单位进行的工程借款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资金往来等，各对手方目前资信情况良好，未出现款项回收不利条件。对于其他应收款中涉及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款项，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单位积极协商回款事宜，降低回收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在人员、业务、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作为国有大型企业，为规范关联交易，采取了合理、有效的管理办法，就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做了严格要求。在关联交易管理实务中，严格履行了“发起部室经办-会计审查-主管会计审查-部室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分管领导-总会计师-总经理-董事长”的审批程序，严格把关各项关联交易、担保事项。

在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方面，公司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价格。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负责人，董事长因故无法履行前述责任时，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公司财务的副总经理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负责人，财务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济城 G1
3、债券代码	138789.SH
4、发行日	2023 年 1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5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 月 5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济城 Y1
3、债券代码	114971.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1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2 月 17 日
7、到期日	-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济城 02
3、债券代码	166127.SH
4、发行日	2020 年 2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2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4.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济城 Y2
3、债券代码	250646.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4 月 7 日
7、到期日	-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	-----------------------------

	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0 济城 03
3、债券代码	166541.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7.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济城 Y3
3、债券代码	251300.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6 月 7 日
7、到期日	-
8、债券余额	6.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8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20 济城 G1
3、债券代码	175188.SH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济城 G2
3、债券代码	138790.SH
4、发行日	2023 年 1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5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21 济城 G1
3、债券代码	175657.SH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济城 G3
3、债券代码	138970.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2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2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23.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	---

2、债券简称	21 济城 G2
3、债券代码	175841.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济城 G3
3、债券代码	188155.SH
4、发行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	--

2、债券简称	23 济城 G5
3、债券代码	115485.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3.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济城 G4
3、债券代码	138971.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2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3 年第一期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3 济南城投债 01/ 23 济城 01

3、债券代码	184726.SH（上交所）、2380031.IB(银行间债券市场)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5.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济城 G6
3、债券代码	115486.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24 济城 V1
3、债券代码	255660.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26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66127.SH
债券简称	20 济城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的执行。

债券代码	166541.SH
债券简称	20 济城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的执行。
---------------------------	--

债券代码	138789.SH
债券简称	23 济城 G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给发行人。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的执行。

债券代码	138790.SH
债券简称	23 济城 G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登记

	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给发行人。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的执行。
--	---

债券代码	138970.SH
债券简称	23 济城 G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给发行人。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的执行。

债券代码	114971.SH
债券简称	23 济城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当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的执行。
债券代码	250646.SH
债券简称	23 济城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

	本。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当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的执行。
--	---

债券代码	251300.SH
债券简称	23 济城 Y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

	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当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的执行。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8789.SH
债券简称	23 济城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救济措施，3、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未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790.SH
债券简称	23 济城 G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救济措施，3、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未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970.SH
债券简称	23 济城 G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救济措施，3、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未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971.SH
债券简称	23 济城 G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救济措施，3、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未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485.SH
债券简称	23 济城 G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救济措施，3、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未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486.SH
债券简称	23 济城 G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救济措施，3、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未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4971.SH
债券简称	23 济城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救济措施，3、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未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0646.SH
债券简称	23 济城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救济措施，3、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未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300.SH
债券简称	23 济城 Y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救济措施，3、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未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4726.SH（上交所）、2380031.IB（银行间债券市场）
债券简称	23 济南城投债 01/23 济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债权代理协议，2、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5660.SH
债券简称	24 济城 V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救济措施，3、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未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6127.SH、166541.SH

债券简称	20 济城 02、20 济城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 2、偿债计划：各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根据各期债券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及公司赎回行权情况，在相应兑付日支付回售或赎回部分债券本金。 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说明。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持续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175188.SH、175657.SH、175841.SH、188155.SH

债券简称	20 济城 G1、21 济城 G1、21 济城 G2、21 济城 G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 2、偿债计划：各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说明。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持续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138789.SH、138790.SH、138970.SH、138971.SH、115485.SH、115486.SH

债券简称	23 济城 G1、23 济城 G2、23 济城 G3、23 济城 G4、23 济城 G5、23 济城 G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 2、偿债计划：各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存在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的，根据各期债券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在相应兑付日支付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说明。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114971.SH、250646.SH、251300.SH

债券简称	23 济城 Y1、23 济城 Y2、23 济城 Y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 2、偿债计划：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各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最后一期

	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说明。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184726.SH（上交所）、2380031.IB（银行间债券市场）

债券简称	23 济南城投债 01/23 济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为到期一次还本。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经营情况稳定、资产变现能力强、外部融资渠道通畅、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偿债资金专户、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255660.SH

债券简称	24 济城 V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 2、偿债计划：各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以上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说明。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 措施、调研发行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如有）	无变化，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 行情况	按照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
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
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存货	房地产相关项目等
在建工程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自营供水工程项目等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 余额	2023 年 末余额	变动比 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32.50	54.66	-40.53	主要系济钢片区、太平水库等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0.20	7.19	-97.22	主要系齐鲁银行可转债转股所致
应收票据	0.55	0.11	410.04	主要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3.39	11.54	16.00	-
预付款项	24.23	22.37	8.30	-
其他应收款	148.16	145.45	1.86	-

资产项目	本期末 余额	2023 年 末余额	变动比 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存货	536.09	510.86	4.94	-
合同资产	5.07	5.12	-1.11	-
其他流动资产	32.43	31.53	2.86	-
债券投资	1.66	2.37	-29.88	-
长期股权投资	102.91	96.65	6.4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3	10.5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14	0.14	-	-
投资性房地产	29.71	30.21	-1.67	-
固定资产	53.71	53.32	0.75	-
在建工程	1,259.02	1,192.52	5.58	-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1	0.03	-53.09	主要系淘汰犬只、计提摊销所致
使用权资产	0.11	0.13	-14.87	-
无形资产	21.34	22.27	-4.17	-
开发支出	0.03	0.03	-	-
商誉	1.50	1.50	-	-
长期待摊费用	1.43	1.13	26.9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	1.15	13.8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01	149.01	-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 评估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2.50	3.91	-	12.03
应收账款	13.39	0.01	-	0.06
其他应收款	148.16	0.30	-	0.21
存货	536.09	40.11	-	7.48
长期股权投资	102.91	6.59	-	6.41
投资性房地产	29.71	6.84	-	2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01	32.14	-	21.57
合计	1,011.78	89.9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43.43 亿元和 834.9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0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292.54	292.54	35.04%
银行贷款	-	70.99	142.80	213.79	25.6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84.77	139.43	224.20	26.85%
其他有息债务	-	23.00	81.40	104.40	12.50%
合计	-	178.76	656.17	834.9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71.1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5.5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5.91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153.61 亿元和 1,189.9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1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292.54	292.54	24.58%
银行贷款	-	107.17	352.71	459.88	38.6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12.79	179.58	292.37	24.57%
其他有息债务	-	23.00	122.15	145.15	12.20%
合计	-	242.96	946.98	1,189.9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71.1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5.5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5.91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 余额	2023 年 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 原因
短期借款	199.03	207.44	-4.05	-
应付票据	2.89	1.95	48.31	主要系使用票据支付工程款所致
应付账款	111.79	99.53	12.31	-
预收款项	0.26	0.31	-15.44	-
合同负债	139.85	141.35	-1.06	-
应付职工薪酬	1.86	2.13	-12.85	-
应交税费	6.96	8.28	-15.87	-
其他应付款	131.70	120.12	9.6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24	167.29	17.31	-
其他流动负债	9.88	59.93	-83.50	主要系短期债券到期偿还所致
长期借款	356.99	343.14	4.03	-
应付债券	303.81	278.04	9.27	-
租赁负债	0.11	0.12	-6.42	-
长期应付款	220.83	214.83	2.79	-
递延收益	55.65	57.68	-3.5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58	0.46	26.13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8.5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6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	持股	主营业务经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	主营业
------	------	----	-------	-----	-----	-----	-----

	人子公司	比例	营情况			务收入	务利润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城建资金管理和城建项目管理	348.12	166.22	14.19	6.68
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	城建资金管理和城建项目管理	647.61	362.40	6.40	2.62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51.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9.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2.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杨庆建	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龙洞庄经济合作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8 月 9 日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13,627,682.41 元	尚未判决
山东新里程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2022 年 9 月 16 日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510,479,997.53 元	已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判决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4971.SH
债券简称	23 济城 Y1
债券余额	7.0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

	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50646.SH
债券简称	23 济城 Y2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

	入计算到 0.01%); 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2) 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 (3) 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 (4) 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 (5)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 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 (如有) 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 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 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 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 (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 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 (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 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 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 (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51300.SH
债券简称	23 济城 Y3
债券余额	6.3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

	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55660.SH
债券简称	24 济城 V1
债券余额	15.00
乡村振兴项目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对应的乡村振兴领域项目尚在建设中
乡村振兴项目产生的扶贫效益	项目建成后安置或出售将满足城中村居民提升人居条件的需求，改善人居环境
其他事项	无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之盖章页)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0,267,142.24	5,465,539,178.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718,577,35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732,806.73	10,731,071.65
应收账款	1,339,122,270.28	1,154,403,022.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23,100,650.70	2,237,377,092.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815,616,336.18	14,544,773,222.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609,384,790.92	51,085,773,377.3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06,588,497.25	512,279,227.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43,233,652.57	3,153,007,308.12
流动资产合计	79,262,046,146.87	78,882,460,860.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66,469,311.80	237,409,086.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291,004,601.72	9,665,148,104.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2,630,263.71	1,052,630,263.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698,450.00	13,698,450.00
投资性房地产	2,971,069,941.16	3,021,427,058.80
固定资产	5,371,497,184.10	5,331,518,711.19
在建工程	125,901,858,982.95	119,251,579,575.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86,196.11	2,528,765.14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369,842.56	13,356,505.77
无形资产	2,134,378,687.23	2,227,193,989.5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3,038,403.55	3,038,403.55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50,407,578.28	150,407,578.28
长期待摊费用	143,474,376.45	112,997,75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716,595.72	114,794,586.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01,216,538.53	14,901,216,538.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244,016,953.87	156,098,945,371.68
资产总计	242,506,063,100.74	234,981,406,232.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02,560,640.15	20,743,623,806.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8,859,313.49	194,761,015.57
应付账款	11,178,969,716.28	9,953,472,344.50
预收款项	25,984,786.35	30,730,694.48
合同负债	13,985,331,386.28	14,134,576,87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5,722,509.29	213,108,076.62
应交税费	696,474,112.04	827,846,642.03
其他应付款	13,170,176,920.41	12,012,261,155.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24,176,800.00	16,728,771,735.74
其他流动负债	988,496,032.82	5,992,500,621.49
流动负债合计	80,046,752,217.11	80,831,652,963.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5,698,705,533.16	34,314,448,136.85
应付债券	30,380,702,612.50	27,804,355,389.2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859,452.31	11,604,363.54
长期应付款	22,082,539,555.52	21,482,539,555.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564,608,788.98	5,768,386,369.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635,423.84	45,693,502.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795,051,366.31	89,427,027,318.07
负债合计	173,841,803,583.42	170,258,680,281.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500,000,000.00	23,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1,458,300,000.00	12,144,8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1,458,300,000.00	12,144,800,000.00
资本公积	18,463,749,542.48	14,559,001,142.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0,551,715.70	271,962,824.80
专项储备	1,127,357.93	230,354.77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334,438,120.19	13,667,916,53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088,166,736.30	64,143,910,858.95
少数股东权益	576,092,781.02	578,815,091.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664,259,517.32	64,722,725,95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2,506,063,100.74	234,981,406,232.10

公司负责人：武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薇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7,752,674.47	3,095,407,333.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74,967.56	3,274,967.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01,916,318,238.29	98,872,587,330.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590,401.93	4,324,378.73
流动资产合计	104,090,836,282.25	101,975,594,009.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060,191,505.15	40,950,191,505.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698,450.00	13,698,450.00
投资性房地产	55,268,144.26	56,850,009.34
固定资产	916,508.13	1,163,486.48
在建工程	3,885,158,818.27	861,699,754.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81,299,668.27	
无形资产	1,248,165.98	1,199,900.7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5,084,069.28	595,084,069.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192,865,329.34	42,479,887,174.98
资产总计	152,283,701,611.59	144,455,481,184.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470,000,000.00	18,117,889,010.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36,009,400.33	1,526,638,366.47
应付账款	3,358,389,613.82	2,067,279,413.17
预收款项	149,762.33	257,686.67
合同负债	713,873,264.00	713,873,264.00
应付职工薪酬	1,508,855.82	10,632,521.94
应交税费	123,733.94	3,186,307.21
其他应付款	15,649,843,792.60	10,829,966,709.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26,915,600.00	12,135,242,899.25
其他流动负债		4,299,570,257.19
流动负债合计	51,256,814,022.84	49,704,536,436.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401,433,350.30	14,495,767,937.81
应付债券	29,254,215,026.83	26,654,867,803.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50,265,299.73	
长期应付款	9,140,000,000.00	8,64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345,913,676.86	49,790,635,741.41
负债合计	104,602,727,699.70	99,495,172,177.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500,000,000.00	23,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1,458,300,000.00	12,144,8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1,458,300,000.00	12,144,800,000.00

资本公积	14,884,921,372.86	11,084,921,372.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162,247,460.97	-1,769,412,365.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680,973,911.89	44,960,309,007.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2,283,701,611.59	144,455,481,184.68

公司负责人：武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薇莎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48,983,839.54	6,101,501,910.39
其中：营业收入	5,648,983,839.54	6,101,501,910.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26,418,393.19	5,886,017,250.96
其中：营业成本	4,526,363,270.06	5,279,900,800.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0,768,289.56	153,616,649.51
销售费用	130,275,271.61	95,747,018.79
管理费用	251,128,871.59	267,324,608.66
研发费用	4,665,288.68	2,167,913.58
财务费用	193,217,401.69	87,260,259.9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70,710,002.63	264,655,491.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332,492.36	16,581,094.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55,629.08	36,204,3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6,563.38	-90,092.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1,880,133.80	532,835,503.13
加：营业外收入	5,083,237.39	5,299,040.98
减：营业外支出	6,176,852.93	6,287,581.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0,786,518.26	531,846,962.84
减：所得税费用	186,987,245.46	29,971,300.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3,799,272.80	501,875,662.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3,799,272.80	501,875,662.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521,583.69	513,347,441.1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2,310.89	-11,471,778.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3,799,272.80	501,875,662.6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6,521,583.69	513,347,441.1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2,310.89	-11,471,778.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王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薇莎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5,957.57	270,876.30
减：营业成本	1,581,865.08	1,581,865.08
税金及附加	1,665,698.25	1,782,238.1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4,826,473.41	42,840,713.6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8,446,883.04	-16,615,437.6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59,265.80	53,145.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695,696.41	-29,265,357.71
加：营业外收入		4,230.00
减：营业外支出	2,280.89	51,529.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697,977.30	-29,312,657.4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697,977.30	-29,312,657.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697,977.30	-29,312,657.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697,977.30	-29,312,657.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武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薇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52,594,678.32	6,156,954,854.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9,894.21	75,446,694.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236,475.58	1,091,358,47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8,121,048.11	7,323,760,02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51,242,093.15	6,872,745,614.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347,315.67	522,501,60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6,312,541.25	722,982,170.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149,634.52	1,097,411,82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6,051,584.59	9,215,641,21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930,536.48	-1,891,881,186.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987,425.86	176,109,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14,203.57	7,809,663.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602.35	199,985.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532,426.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639,231.78	572,651,275.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67,718,871.48	437,624,492.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235,486.24	176,109,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7,954,357.72	1,303,733,69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7,315,125.94	-731,082,41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00	3,015,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153,588,068.67	37,015,5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0,189,593.10	1,96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73,777,661.77	41,997,0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614,804,794.37	32,520,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9,000,000.00	2,448,67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53,804,794.37	34,969,57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9,972,867.40	7,027,4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58.63	653.05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5,272,036.39	4,404,477,049.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4,374,871.02	5,154,390,968.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9,102,834.63	9,558,868,018.36

公司负责人：王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薇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564.07	56,333.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3,230,858.71	3,753,396,38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3,297,422.78	3,753,452,720.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05,999.93	43,200,64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56,979.45	3,705,94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8,676,749.33	3,413,305,82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7,839,728.71	3,460,212,41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457,694.07	293,240,306.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98,405,165.07	9,110,732,565.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7,405,165.07	9,110,733,565.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1,440.00	1,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22,406,810.03	14,623,509,183.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22,948,250.03	14,623,510,18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5,543,084.96	-5,512,776,61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54,897,968.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14,063,089.04	31,990,700,869.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11,493,045.90	10,585,960,06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25,556,134.94	52,131,558,903.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854,782,641.78	33,091,870,404.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9,710,709.98	1,821,673,569.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8,632,051.06	7,880,232,94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13,125,402.82	42,793,776,91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430,732.12	9,337,781,984.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7,654,658.77	4,118,245,672.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5,259,216.56	2,385,712,607.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7,604,557.79	6,503,958,280.14

公司负责人：武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薇莎

